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网站（预审平台）托管及各业务系统数据更新
新维保项目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8 月

签 订 地 点： 北京

有 效 期 限： 1 年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住 所 地：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2 号旺都 D 座 11 层

单位负责人：王娜

项目联系人：郝巍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自贸新天地 2A（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邮 编：

电 话：15802972636

受托方（乙方）：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单位负责人：刘超

项目联系人：姜炜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8200086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网站（预审平台）托管及各业务系统数据更新维保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目的和合作范围

1、合同目的：对甲方网站（预审平台）托管及各业务系统数据更新维保服务。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托管维保及相关数据更新等售后 服务。

3、甲方须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按本协议服务费总价及付款方式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第二条 技术服务工作的完成要求

1、技术服务地点：西安

2、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远程在线服务、电话支持

3、技术服务的内容：

（1）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预审平台）托管，注：高安全等级服务器租用(1 年)；

（2）业务系统数据更新、业务系统维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处理系统异常和错误，每周 5 个工作日每天 8 小时的热线电话支持，问题诊断，在甲方提出问题反馈后，乙方应于 6 小时内响应，以及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提供的必要现场服务；

（3）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软件系统（包括知识产权大数据展示系统）相关数据更新服务；

(4)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展厅、会议室、审理庭各系统维保技术支持。

(5) 各业务系统包括：中心网站、预审系统、知识产权大数据系统、审理庭系统、会议系统等。

(6)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三条 技术服务成果使用范围

1、甲方使用平台系统和乙方提供的软件的范围为中国。

2、甲方拥有本平台系统的使用权，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系统的检索、下载、打印等功能。

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将整月数据打包向第三方提供或将乙方的系统和软件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甲方与甲方员工正常使用系统和软件的不在此限。

限制、破坏或绕过系统和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系统和软件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

第四条 协作事项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技术需求说明书或就技术需求配合乙方及时沟通，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在合法范围内提供托管维保服务。

2、甲方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建设。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签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壹年技术服务费用：人民币 2998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 整）。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税率 6%，合同不含税价额 282,830.19 元，税额 16,969.81 元。

2、乙方相关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帐 号：0200010009004601324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1、在维护期内，乙方提供常规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内容包括每周 5 个工作日每天 8 小时的热线电话支持，问题诊断，以及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提供的必要现场服务。

2、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乙方将及时提供免费修正和维护。

3、甲方根据自身需求，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开发和维护要求，乙方将根据开发难度和工作量适当收取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 保密

1、任何未经公开的有关商业或技术的资料或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包括价格）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2、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

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接收方仅应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应披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的系统和软件，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拥有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数据的知识产权。

2、乙方拥有本合同相关系统和软件的知识产权，包括程序源代码和检索表达式。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利用甲方提交物和工作场所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应归乙方所有。

3、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同时确保甲方按照合同对技术成果的使用行为也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乙方技术成果侵权或者指控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接口导致侵权的，甲方应立即将此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协助，由乙方自主处理争议事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所有支出；如因争议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选择其他替代性产品多支出的费用等），乙方也应一并向甲方赔偿。

第九条 延期履行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包括不能完成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预审平台）托管及各业务系统有效运行、在约定时间内无法实现该系统的相应维保、无法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等，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因甲方对乙方在开发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答复或配合不及时而导致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延期支付技术服务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赔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任一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条 联系人及其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郝巍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姜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掌握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及进度情况；
2. 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 参与系统建设需求调研；确定项目沟通过程。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以书面形式为准。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中，如果出现双方难以克服的技术风险，经双方协商

一致后可变更合同。

3、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____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王欢____（签名）

2025年 8 月 18 日

乙方：____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孙浩____（签名）

年 月 日